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9-096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程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为自2018年4月20日起三年，辞去监事职务后，程元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程元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程元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8,99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鉴于程元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因此，程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程元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徐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附件：徐菲女士简历

徐菲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渠道经理、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助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